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調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戴志龍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對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收文時間），惟被告已於114年10月28日死亡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無訛，則被告既在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併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范欣蘋